

「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花壇場) 會議記錄

壹、事由：說明「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參、地點：彰化縣花壇鄉立圖書館 B1F 藝文活動中心

肆、主持人：許副處長俊宏

記錄：曾信超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詳簽到簿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本計畫起點位於彰化縣花壇鄉省道台 74 甲線，終點可銜接員林市省道台 76 線。本計畫為東彰道路南北貫通的最後一哩路，完成後可銜接東彰道路中段及南延段，並將台 74 甲線及台 76 線等快速公路與高鐵彰化站作一串連，形成彰化東側生活圈之主要幹道，對促進花壇、員林、大村地區周邊發展，及改善台 1 線及縣道 137 線交通瓶頸有極大助益。

本案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案第 二 次公聽會(花壇場)，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工程起點為台 74 甲線近縣道 137 線西側，沿線行經縣道 146 線(中正東路)、縣道 148 線(員東路一段)、鄉道彰 78 線(員水路一段)，繞經都市計畫區外圍至終點台 76 線林厝交流道，本計畫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多為農田。道路總長度約 10.4 公里，道路寬度約為 28 公尺。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私有土地	561	293,706.65	96.54%
公有土地	94	10,536.43	3.46%
合計	655	304,243.08	100 %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計畫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多為農田。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m2)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56	15,190.14	4.99
	甲種建築用地	3	425.14	0.14
	丁種建築用地	1	1,056.32	0.35
	交通用地	62	6,076.32	2.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173.61	0.06
	農牧用地	532	281,321.55	92.46
合計		655	304,243.08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本案起點自台 74 甲線(里程約 10K 處)採 T 字路口向東南方延伸，終點銜接已完成之東彰道路中段及高鐵車站，路線定線原則為符合地方及交通之需求。

藉由本計畫，可打通花壇、大村與員林地區交通，提供本區域民眾緊急救護、救難及緊急疏散等基本維生需求之通行，提昇防汛搶災之時效。

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所使用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鄰近之彰化高鐵站已經完成，急需開闢相關之聯絡道路，以增加前往之便利性，並服務更多民眾。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影響之所有權人約 1007 人，位於花壇鄉、大村鄉及員林市，年齡結構以 20~59 歲為主，透過本案道路新闢道路將有助於本區域周邊地區整體發展，對本區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2、周圍社會現況：本工程完成後，可改善當地道路服務水準，提昇車輛行駛安全，有助於區域繁榮，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3、弱勢族群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將可舒緩台 1 線及縣道 137 線之交通雍塞，降低意外事故，可節省醫療及救災的時間，故對本案範圍內外之弱勢族群可一併獲得改善。
- 4、居民健康風險：本興辦事業為公路建設屬公共工程，無影響人體健康情事。

（二）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興辦事業為公路建設，可提升區域運輸系統服務品質、帶動沿線農業、觀光經濟，提高土地價值，並間接提高稅收。
- 2、糧食安全：本案範圍現況大部分為農田，使用土地僅為線狀小面積，本工程開闢完成可提升農產品運輸品質，進而增加農產品輸出，可增加糧食安全。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興辦事業可引進商機、便利運輸與繁榮區域，並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 4、徵收費用：本案所需經費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彰化縣政府分擔支應，並奉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7 年 11 月 8 日核准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8 年(104~111)計畫」。
- 5、農林漁牧產業鏈：本工程範圍現況大部分為農田，使用土地僅為線狀小面積，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會造成大規模影響，本工程可進而增加農產品輸出，並促進當地農牧銷售等產業成長，故不影響農林漁牧產業鏈。
- 6、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設計時儘量減少畸零地產生，工程完成後可提供安全及優質之道路系統，發揮整體土地利用之效能，並改善地區之交通系統與道路服務水準，故能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開闢工程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對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評估並無影響。。
- 3、生態環境：經查範圍內無生態保育區範圍內無特殊生態，本案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使用。施工中除不可避免的植物清除及開挖外盡量維持原地形地貌，並將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 4、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本工程施工期間難免造成

居民之生活不便，但完工後可使交通順暢度提升，改善周邊居民安全，引進企業進駐，增加生活便利性，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5、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可暢通車流，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品質，並可保障其生命財產之安全，亦可促進當地觀光發展，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都市重要指標，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道路開闢可改善地區聯外交通系統與地區道路系統品質，配合地方未來發展提高居民就業可及性；加強公共建設及落實生活圈建設構想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五）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完成後可改善花壇、大村及員林地地區聯外交通問題及紓解台 1 線及縣道 137 線交通負荷，改善整體交通動線，提升周邊地區居民生活環境及道路服務水準，發揮東彰道路之整體效用。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以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所使用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1) 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 (2)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 (3) 以地易地無先前可供遵循之案例。
 - (4) 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計畫鄰近之彰化高鐵站已經完成，急需開闢相關之聯絡道路，以增加前往之便利性，並服務更多民眾。

二、適當與合理性：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使本計畫更具適當性。

三、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顧李純真	109.6.2	中彰新建路段兩邊土地共同持有人，建議政府單位從中彰 74 甲銜接路段，沿彰員路至犁頭厝排水以北進行土地區域重劃，劃分共同持有人每人應分的公平區域地段能像縱貫鐵路以西有重劃分的土地，有劃分，解決土地共有持分的問題，重劃路線，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以東至彰員路向至犁頭厝排水以北。	有關台端提議「土地重劃」經向本府地政處查明後，該處表示每年都會行文至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就轄內提報適合辦理農地重劃地區，本案於新闢工程完竣後可向公所反映欲辦理農地重劃範圍，再提報本府循程序辦理。
2.	李垂潭	109.6.2	過計劃路灌溉水溝留在 387#、386#與 388#(國有地)間不能依現狀留水溝(過計劃路)(農田灌溉用)	本案範圍內之破壞之灌排水路均將予以復舊，以恢復原有之灌排功能。本案規劃於道路兩側分別設置明溝，以收集東側農田之灌溉尾水及雨水，並藉由本案道路下方管涵，將水引至本案西側明溝藉由取水工以滿足農田灌溉需求，如遇豪大雨時，可藉由兩側明溝就近排放至區域排水路，另本案道路下方也將設置滯洪箱涵，藉以收集本開發區域內逕流水，經滯洪調節後再排放至排水路，期能降低本區域淹水之風險。
3.	蔡志明	109.6.2	畸零地的面積	已於公聽會現場跟台端說明剩餘面積。
4.	黃麗琴	109.6.2	1254 地號工廠直接從屋角開過，大門原本很寬闊，導致工廠大貨車無法進出，不能工作，生產，一再陳情希望微調，如不能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微調，不贊成從旁邊開過。	(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 台端所有之工廠位於斑鳩路北側之房舍密集區，為降低整體受影響之建築數量，目前所採路線係原規劃路線，且已位於可迴避大多數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之位置，台端之陳情標的為工廠之出入空間，受影響程度小於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之拆除，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
5.	李明松	109.6.2	三春側排需規劃大一點以利排水功能	本案規劃於道路兩側分別設置明溝，以收集東側農田之灌溉尾水及雨水，並藉由本案道路下方管涵，將水引至本案西側明溝藉由取水工以滿足農田灌溉需求，如遇豪大雨時，可藉由兩側明溝就近排放至區域排水路，另本案道路下方也將設置滯洪箱涵，藉以收集本開發區域內逕流水，經滯洪調節後再排放至排水路，期能降低本區域淹水之風險。
6.	李艷源	109.6.2	1. 道路經過詳細面積各地號，協議收購時間?價格公告多久? 2. 政策規劃詳細資料，網站公告?預定規劃徵收執行時間規劃。	1. 本府將於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前，函送開會通知單、協議價購同意書(含土地地段、地號、面積、協議價購價格等)、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同意書及協議價購說明資料等，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2. 本府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並於本府網站公告簡報資料。預計 109 年 7 月召開第二次公聽會，10 月召開協議價購會。
7.	梁竣發	109.6.2	因每次下雨長久以來造成嚴重積水若新道路做成必更加的嚴重，箱涵面對如此大的水量必無法吸收，且這裡水量是集灣東村灣雅村及三春村的兩三個村莊最低窪之處，故建請了解並注意以利農民生存。	本案規劃於道路兩側分別設置明溝，以收集東側農田之灌溉尾水及雨水，並藉由本案道路下方管涵，將水引至本案西側明溝藉由取水工以滿足農田灌溉需求，如遇豪大雨時，可藉由兩側明溝就近排放至區域排水路，另本案道路下方也將設置滯洪箱涵，藉以收集本開發區域內逕流水，經滯洪調節後再排放至排水路，期能降低本區域淹水之風險。
8.	李城	109.6.2	1. 起點迴轉道問題，接 74 線起點後，麻煩考量剛轉入會有轉入方向錯誤問題請於起點後不久	1. 本案起點自台 74 甲線(近 10K 處)採 T 字路口向東南方延伸，因僅有往南之入口，車輛誤入之機會應該極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段考慮設一個迴轉路口。 2. 接 74 線入口處(高安鷹架)接外流車道如有植花(木)的空間設計，請勿種植黑板樹等高大樹木，以免待轉車輛因視線阻檔與最外側的入流車道發生車禍問題。 3. 請不要圍繞我土地做水溝，(已經被徵收那麼多了，麻煩一下拜託)	低。另本案於起點附近之內厝街設有號誌路口，誤入之車輛可於該路口進行迴轉。 2. 本計畫於中央分向島設有植栽空間，但於路口前 25 公尺範圍內將採草皮種植，以避免影響用路人之視線。 3. 本案範圍內之破壞之灌排水路均將予以復舊為原則，以恢復原有之灌排功能，台端土地旁邊之溝渠因下游之農田仍有灌溉需求，因此仍須予以復舊。另如因溝渠之設置而造成出入困難，本工程於有高差處均會設計下田便道，惟土地須由申請人提供，如果在施工期間遇到問題，仍可提出由本府協調處理。
9.	梁鑫鉛	109.6.2	1. 請提供道路規劃設計預定路線圖。 2. 因道路規劃，預計徵收本人土地面積如何？ 3. 徵收面積如何認定？ 4. 規劃徵收後若產生畸零地現象，是否於本次一併徵收？若否，可否於法定期間內義務性協助所有權人辦理後續程序？ 5. 徵收單價基準如何認定？是否經公證單位認證？若不同意徵收，後續行政程序為何？ 6. 若徵收後本人剩餘農地，毗鄰皆為私有土地，因耕作需求，除新設道路路沿外無其他方式可供出入，是否無償且依本人需求方式設置可供農作機具出入之便道？ 7. 土地既設之灌溉水井，初判應徵收範圍內，徵收後周邊灌溉溝渠亦無法引入水源，因土地徵收致本人損失既設之灌溉水井，主張應提列補償費用，或請貴公司規劃重新設置灌溉水井，以利日後農作灌溉需求使用。	1. 本案之路線於公聽會現場張貼路線大圖並於本府網站公告簡報。 2. 台端土地位於花壇鄉新三家春段 1114 地號，擬徵收面積為 0.022064 公頃(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3. 徵收面積係以員林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割後之土地面積為準。 4. 徵收後之畸零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1.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2. 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5.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本案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理規定辦理市價查估，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土地徵收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價購土地之市價係以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最有效使用分析…等因素後，訂定範圍內各地號之協議市價。協議不成後，提報內政部辦理徵收作業。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6. 本工程於有高差處均會設計下田便道，惟土地須由申請人提供，原則上採 2 塊相鄰土地共用乙處寬度 5 米下田便道，如果在施工期間遇到問題，仍可提出由本府協調處理。 7. 水井補償費將依據「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地上物查估將委託查估公司辦理，查估時將通知所有權人會同查估。水井相關問題可洽本府水利資源處查詢(電話：7532735)。
10.	灣雅村長 梁橋村	109.6.2	排水溝，排水如何排，排會勘	本案規劃於道路兩側分別設置明溝，以收集東側農田之灌溉尾水及雨水，並藉由本案道路下方管涵，將水引至本案西側明溝藉由取水工以滿足農田灌溉需求，如遇豪大雨時，可藉由兩側明溝就近排放至區域排水路，另本案道路下方也將設置滯洪箱涵，藉以收集本開發區域內逕流水，經滯洪調節後再排放至排水路，期能降低本區域淹水之風險。後續本案團隊將針對鄰近民眾對排水之疑慮等，現地向民眾說明，以紓解民眾之疑慮。
11.	吳慧華	109.6.2	1. 原來的水井好在徵收地不見了，應補重鑿井費用，及免申費用。 2. 排水溝不見了，應做好排水。 3. 道路照明會影響稻米收成，要做好防護措施。 4. 徵收價格要合理越高越好 5. 要弄斜坡給農機走入田裡。 6. 馬路做好田裡要幫忙恢復可耕作。 PS. 此地號 31、32 已進入法院程序，希望徵收費用能等法院判決再發。	1. 水井補償費將依據「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地上物查估將委託查估公司辦理，查估時將通知所有權人會同查估。水井相關問題可洽本府水利資源處查詢(電話：7532735) 2. 本案範圍內之破壞之灌排水路均將予以復舊，以恢復原有之灌排功能。 3. 本案之照明規劃設置於道路中央分向島，可減少對鄰近農田之光害，並將於燈具設置遮光罩，以再降低對農田影響。 4.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本案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理規定辦理市價查估，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土地徵收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價購土地之市價係以估價師針對勘估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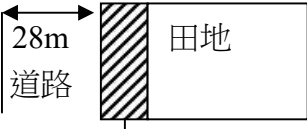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最有效使用分析…等因素後，訂定範圍內各地號之協議市價。 5. 本工程於有高差處均會設計下田便道，惟土地須由申請人提供，如果在施工期間遇到問題，仍可提出由本府協調處理。 6. 針對非路權範圍內土地，但於施工中因設置擋土牆或溝渠等而臨時使用之土地，於施工後均將予以復舊。
12.	李文良	109.6.2	1. 道路設計應以截彎取直，農民有所不知設計團隊用心，農民一定支持道路的規劃。 2. 排會勘，農民提供很多意見，希望工程公司和副處長應尊重農民對開闢土地意見，綜合並分案給提案人和農民均能瞭解，工程公司和地方主管的對策，妥善回覆，不能不了了之。	1. 感謝對本案之支持，縣府團隊將持續努力提供品質最佳之道路，以提升周邊地區居民生活環境及道路服務水準，發揮東彰道路之整體效用。 2. 後續本案團隊將針對鄰近民眾對排水之疑慮等，現地向民眾說明，以紓解民眾之疑慮。
13.	呂慶輝	109.6.2	田割做4、5塊，以後怎作田。	徵收後之畸零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1.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2. 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呂慶輝	109.08.11	水井、暗溝	水井補償將依據「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地上物查估將委託查估公司辦理，查估時將通知所有權人會同查估。水井相關問題可洽本府水利資源處查詢(電話：7532735)。 另本案已協調本府水資處協助，水資處已同意採專案便民之方式協助處理，台端向水資處提出申請後，水資處將一併納入前述便民方案內辦理。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陳金聰	109.08.11	1. 新三家春段東邊側溝排雨水要排到三家春排水)大排 2. 水井補償要確實，要簡化，要從優。	1. 本案規劃於道路兩側分別設置明溝，以收集東側農田之灌溉尾水及雨水，並藉由本案道路下方管涵，將水引至本案西側明溝藉由取水工以滿足農田灌溉需求，如遇豪大雨時，可藉由兩側明溝就近排放至區域排水路，另本案道路下方也將設置滯洪箱涵，藉以收集本開發區域內逕流水，經滯洪調節後再排放至排水路，期能降低本區域淹水之風險。 2. 水井補償將依據「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地上物查估將委託查估公司辦理，查估時將通知所有權人會同查估。水井相關問題可洽本府水利資源處查詢(電話：7532735)。 另本案已協調本府水資處協助，水資處已同意採專案便民之方式協助處理，台端向水資處提出申請後，水資處將一併納入前述便民方案內辦理。
3.	賴增華	109.08.11	1. 高低壓電力線路地下化？自來水、污水下水道等是否預埋？ 2. 用電電表移裝是由哪個單位執行？ 3. 路樹可否考慮種植具價值大型喬木 4. 是否有設紅冠雞等鳥禽保育區 5. 出入口可否增設紅綠燈 6. 住家附近道路是否可設置隔音牆或吸音板	1. 相關維生管線之新設或下地，本案將於後續召開管線協調會提請各管線單位納入考量，欲設置之管線則將要求各管線單位於本案施工過程中配合埋設，以減少本案完工後再對路面進行開挖。 2. 因設置水井所衍生之電表等需求，已另案協調本府水資處協助，水資處已同意採專案便民之方式協助處理，台端向水資處提出申請後，水資處將一併納入前述便民方案內辦理。 3. 本案中央分隔島所種植之喬木將以在地適生喬木為主，以增加所種喬木後續之存活率，並進而提升道路之景觀性。 4. 本案屬道路工程，因此並無設置紅冠雞等鳥禽保育區之計畫，本案將於中央分隔島種植喬木及灌木等，以降低對在地生態之影響。 5. 原則上紅綠燈之設置仍將以設置於供公共使用之道路為主。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6. 隔音牆或吸音板之設置將納入本案細部設計階段進行研議。
4.	王華玲	109.08.11	房子興建需填高，土方來源證明如何取得。	土地改良填砂石之補償，請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1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改良土地，指左列各款而言。一、建築基地改良：包括整平或填挖基地、水土保持、埋設管道、修築駁嵌、開挖水溝、鋪築道路等。二、農地改良：包括耕地整理、水土保持、土壤改良及修築農路、灌溉、排水、防風、防砂、堤防等設施。三、其他用地開發所為之土地改良。」及第12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為本條例所定改良須申請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者，應於改良前先依左列程序申請驗證；於驗證核准前已改良之部分，不予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一、於開始興工改良之前，填具申請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驗證，並於工程完竣翌日起十日內申請複勘。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申請書後派員實地勘查工程開始或完竣情形。三、改良土地費用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宗發給證明，並通知地政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前項改良土地費用評估基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在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建築基地改良得併同雜項執照申請驗證，並按宗發給證明。」，於查估時提出前開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以利認定。
5.	梁橋村	109.08.11	排水溝做外面，直接排到大排。	本案規劃於道路兩側分別設置明溝，以收集東側農田之灌溉尾水及雨水，並藉由本案道路下方管涵，將水引至本案西側明溝藉由取水工以滿足農田灌溉需求，如遇豪大雨時，可藉由兩側明溝就近排放至區域排水路，另本案道路下方也將設置滯洪箱涵，藉以收集本開發區域內逕流水，經滯洪調節後再排放至排水路，期能降低本區域淹水之風險。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6.	周松柏	109.08.11	水井補償 要再按水表才能請領全額，不合理，按水表費用要補助。	水井補償將依據「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地上物查估將委託查估公司辦理，查估時將通知所有權人會同查估。水井相關問題可洽本府水利資源處查詢(電話：7532735)。 另本案已協調本府水資處協助，水資處已同意採專案便民之方式協助處理，台端向水資處提出申請後，水資處將一併納入前述便民方案內辦理。
7.	顧錦卿	109.08.11	農地請協助重劃，並配合完善農路及水路，以利耕作。	本案為道路新建工程，因此所能使用之土地面積，僅能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台端所述之範疇因已大幅度超越道路工程範圍，請台端逕向地政單位建議考量。
8.	吳慧華	109.08.11	 做擋土牆約 30cm 讓我們在施工 2~3 年能夠繼續耕種。	本工程土地徵收完成約在明年年中左右，如已收到徵收完成之通知，仍可協調施工廠商該區段至收成完成後再行施工，徵收範圍內請勿再種植新一季之農作物，以避免可能之損失。
9.	蔡國錚、 蔡鍾銀、 李隨松、 蔡鍾真、 吳振昌、 李春財、 梁志成、 李志哲、 李登科、 李錦隆、 李輝煌、 李望、 李麗玉、 楊清習、 廖怡婷、 梁以陽、 黃士玲、 梁羽瑩、 陳蓓瑩、 陳秀英、 林銘堂、 洪唯倫、 林賴鳳厚、 梁羽晴、 盧秀燕、 李琬君、 李文仁、	109.08.11	茲尊請黃秀芳立法委員鈞座，體查民意，為民喉舌。如下：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於彰化縣花壇鄉台 74 因 10k+000 招開會議”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 因原工程設計方案未做完善之排水系統，以致農民及當地附近居民非常不滿 為讓土地生態可以永續，而不因僅考慮彰化縣政府的公共工程之需，而憫顧農民的生計與權利及工程方便。 各鄉民及農民的三大素求如附件： 1. 馬路中間不設排水系統。 2. 排水溝設置於東側開放式排水。 3. 維護農民耕作權利。	1. 本案於道路中央所設置之箱涵，係為收集降於本案道路範圍內產生之雨水，前述箱涵末端則銜接本案所設置滯洪設施，如遇豪大雨時，本案道路範圍內之雨水，將經箱涵收集後進入滯洪設施調節後再排放至區域排水路，可減少道路雨水外流至本區域農田等低窪地區，期能降低本區域淹水之風險。 2. 台端所陳情灣雅村地區淹水問題乙案，係因該區域地勢低窪及長年排水不良所造成，因排水系統之改善須整體考量且改善範圍龐大，因此將轉請本府水資處協助研議所請。 3. 本案規劃於道路兩側分別設置明溝，以收集東側農田之灌溉尾水及雨水，並藉由本案道路下方管涵，將水引至本案西側明溝藉由取水工以滿足農田灌溉需求及農民耕作權利。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賴寶蘭、 陳佩如、 游麗卿、 張幸榆、 李春輝、 黃寶順、 楊華金 賴俐綺、 張之喬、 鄭朝輝、 李朝堅、 陳茂松、 黃綉鳳、 紀汶伶、 王彩芳、 林春雄、 黃秀卿、 張惟芬、 曾靜香、 李錦銘、 江桂鳳、 李宗翰、 黃慧櫻、 李家閔、 楊詠俊、 蔡鍾銀、 李振綿、 崔素英、 李登豐、 李宜薰、 梁克成、 李之崇、 李林麗蘭、 李孟修、 李鎗州、 李東昇、 李柯佳治、 李垂析、 賴金菊、 林文、 林蔡秀連、 林志謙、 林錦源、 洪志昇、 梁睿宸、 林金木、 洪梓紘、 洪崑斌、 洪維宏、 林學承、 梁李梅、 梁橋村、 李高山、 梁麗香、 張阿嬌、			4. 本府已於109年8月26日於花壇鄉公所2樓會議室召開三家春排水協調會，會議結論：(1)工程起點至三家排水道路範圍之東側設置1.5公尺寬1.5公尺深之明溝，以滿足本區域之排水需求。(2)溪埔路以北之橫交水路請預留清淤空間，高度至少1.5公尺以上。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梁辰瑄、 梁竣發、 李阿勳、 李慶里、 李宏祥、 李永銘、 李宗緯、 曹淑珍、 李羿芳、 李皇麟、 張豐俊、 洪苡榛			

拾壹、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範圍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 二、各位鄉親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及相關單位人員於現場說明，本次會議紀錄將公告於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www.chcg.gov.tw)/訊息中心/新聞消息。
- 三、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如尚有不了解者，可以書面或電話方式洽本府工務處新建工程科（電話：04-7532959、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協助處理；後續辦理之協議價購會議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並請所有權人踴躍參加。

拾貳、散會：上午 12 時 0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花壇場）簽到簿

一、事項：說明「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興辦事項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三、地點：彰化縣花壇鄉立圖書館 B1F 藝文活動中心
(地址：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中正路 72 號)

四、主持人：許俊宏

記錄：曾國超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各級民意代表：

王嘉惠 黃芳
議員莊堅漢
副理李嘉德
議員李成智
議員吳遠達
黃芳芳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林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黃金輝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瑞霖 朱嘉盛 周品軒 黃慧慈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陳昇誠

本府地政處

陳翔書

本府農業處

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本府水利資源處

本府工務處

周瑞霖 曾信超 黃雅華
陳雅華

「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花壇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備註
李純貞		
李清泉		
顧有凡		
李昭如		
符壽英		
呂慶輝		
周松柏		
楊(碧)琨		
程育甄		
蔡 龍		
柯鴻發		
李錦隆		
李 城		
李豐色源		

「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花壇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備註
李俊明		
李春財		
柯林甘		
黃國強		
陳金聰		
呂武榮		
賴增華		
顧全片		
林俊傑		
柏振通		
顧正旺		
程育甄		
李新華		
潘茂山		

「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花壇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備註
張保棠		
柯國忠		
陳合文		
蔡澤鋒		
梁文龍		
柯朝臣		
洪正松		
顧河吉		
張修才		
黃麗琴		
李和治		
張建發		
施香甄		
李昇昌		

「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花壇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備註
林梅		
李素欣		
黃本標		
王夢玲		
蔡世清		
李希珠		
李仲昌		
李英霖		
李啟福		
李振明		
李志明		
蔡志明		
吳再君		
許家姍		